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20022894A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認可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認可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。
- 四、為儘速辦理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認可申請，並推動食農教育相關工作，本草案預告期間有縮短為14日之必要，以利儘早實施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312-4619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312-4662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shihsung@mail.coa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